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因当地税务局9至10月期间进行了系统升级，本次交易收购目标公司之一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税务事项尚未办理完毕。目前当地税务系统已经恢复使用，双方正积极推进办理完税事宜并将尽快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双方确认该事项不属于违约行为，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953.31万元购买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隆泰源”）4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康大药房100%股权、江苏百佳惠100%股权、泰州隆泰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华康大药房少数股东胡建中支付首笔价款1,000万元、第二笔价款1,160万元，向泰州隆泰源少数股东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首笔价款2,488万元，第二笔价款2,488万元，向江苏百佳惠少数股东崔旭芳支付首笔价款1,650万元、共计8,786万元。剩余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后续支付。

（二）资产过户情况

华康大药房、泰州隆泰源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华康大药房100%股权、泰州隆泰源100%股权，详见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老百姓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截至目前，江苏百佳惠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如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交割除外），交易对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前必须先完税。由于当地税务局9至10月期间进行了系统升级，江苏百佳惠本次股权转让税务事项尚未办理完毕，故暂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当地税务系统已经恢复使用，双方正积极推进办理完税事宜并将尽快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因本次逾期交割并非交易对方原因导致，双方确认不属于违约行为。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一）江苏百佳惠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相应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过渡期损益以及补偿条款的约定；

（三）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相应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剩余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五）公司将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因当地税务局9至10月期间进行了系统升级，本次交易收购目标公司之一江苏百佳惠股权转让税务事项尚未办理完毕，故暂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后续各方仍需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